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只需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) 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汝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汝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汝南县2025年度食品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汝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汝南县 2025 年度食品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0 人,营业收入为 102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8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05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